



#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附註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對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及任何其他需要在大會上考慮之事宜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許廣熙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重選鄒敏兒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重選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Agustin V. Que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9.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不超過其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10.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數量之新股份。		
11.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7)</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則大會主席會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旁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之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